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2〕94号

关于举办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 征集评选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律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全省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律师队伍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省律协决定举办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22年10月24日—2023年1月13日。

二、参赛人员条件

(一) 当前在我省执业的律师，并系参评法律文书的承办或主要承办律师。

(二)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严格遵纪守法。

(三) 执业期间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三、参评要求

(一) 参评范围

参评法律文书应为我省执业律师于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1日撰写的已结案件的辩护词、代理词或已结项目的法律意见书。每位律师报送法律文书不超过2件。

(二) 参评标准

1. 参评律师严格依法办理诉讼、非诉讼业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恪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较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案件具有典型性、疑难性、新颖性或在相关领域有重大影响及积极社会效果；非诉讼类法律事务具有专业性、复合性或者创新性。

3. 事实脉络清晰，分析透彻，逻辑严密。

4. 观点鲜明，论述全面，法律依据准确无误。

5. 文书格式规范，结构合理，要素齐全。

6. 文书内容真实，参评律师必须确保本人享有相关知识产权

并符合法定、约定的保密要求。对文书中当事人信息进行隐名处理，同时删除文书中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财产信息、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具体财产信息，商业秘密、家事、人格权益等纠纷中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如造成侵权由参评律师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7. 文字精炼，注意法言法语。辩护词、代理词以 5000 字以内为宜，法律意见书以 10000 字以内为宜。

四、工作安排

大赛分为文书征集、评选、宣传总结三个阶段。

（一）文书征集（2022 年 11 月中旬）。各市律协组织发动本市律师积极参与。律师按照征文要求撰写，将作品提交市律协，由各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市律协进行把关审核后，于规定时间内择优向省律协推荐优秀文书。

（二）文书评选（2022 年 12 月底前）。省律协成立评选小组进行评选，设特等奖 10 名（代理词 3 篇、辩护词 3 篇、法律意见书 4 篇），一等奖 20 名（代理词 5 篇、辩护词 5 篇、法律意见书 10 篇），二等奖 40 名（代理词 10 篇、辩护词 10 篇、法律意见书 20 篇），三等奖 30 名（各类法律文书三等奖数量根据报名实际情况确定），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三）宣传总结（2023 年 1 月底前）。视疫情防控情况召开发布会，通报参评情况、获奖情况，点评特等奖法律文书，向获奖代表颁发奖项证书，并及时通过各市律协向获奖律师发放奖

项证书。通过刊发宣传文稿、微信推文等形式进行报道展示。对评选出的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在技术处理后汇编成册并印发，提供给全省律师学习借鉴。

五、相关要求

（一）请各市律协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律师参赛，把好参评法律文书政治关、质量关。

（二）参评律师须填写《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报名表》《著作权承诺书》，市律协对律师提交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把关审核。如发现冒用、盗用、抄袭、篡改他人作品等情况，即予以取消参评资格。

（三）参评材料电子版按照每份法律文书一个文件夹报送，文件夹命名为“地市+律所+姓名”。文件夹包含以下材料：《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报名表》《著作权承诺书》；2. 参评法律文书；3. 律师执业证扫描件；4. 案件裁判文书扫描件、非诉讼类法律事务委托依据扫描件等。

（四）参评律师于11月21日前将参评材料电子版报送市律协，由市律协进行汇总整理并填写《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报名汇总表》，于11月28日前将汇总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省律协培训部邮箱 peixunbu@gdla.org.cn。省律协不接受律师个人报名。

- 附件：1. 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报名表
2. 著作权承诺书
3. 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报名汇总表



(联系人何晶、林润桃，电话：020-66826940)

附件 1

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市别		工作单位		职务	
执业年限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律文书名称					
案件类别			文书类型		
是否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并是否共同报名，请选择： (1) 否；(2) 是，但仅一人报名，承诺纠纷自负；(3) 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并共同报名， 共同代理人信息具体如下：_____。					
参评法律文书 简介					
律师事务所 (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师行业党 委(党总支)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须知：

1. 案件类别请填写刑事、民事、行政或非诉。
2. 文书类型请填写辩护词、代理词或法律意见书。
3. 关于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并是否共同报名的填写指引：(1) 如不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请在“否”字上打√；(2) 如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但仅单独报名，请在“是，但仅一人报名，承诺纠纷自负”上打√；(3) 如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且共同报名，请填写：是，共同代理或共同完成，并共同报名，并列明共同代理人的信息(姓名，性别，职务，执业年限，所在律师事务所及地市律协)；(4) 一份作品只能填写一份报名表，单位推荐意见以主报名人所在律所为准。
4. 参评法律文书简介，表格填写位置不够的，可以另附 A4 纸介绍，但不得超过 800 字。

附件 2

著作权承诺书

本人承诺，本人参评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大赛的法律文书为本人原创，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评法律文书已进行脱密处理，不侵犯他人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本人同意将参评法律文书提供给广东省律师协会使用（包括修改、出版、刊登等），不就参评法律文书的使用要求广东省律师协会支付任何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因参评法律文书引发的争议，由本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首届广东律师百篇优秀法律文书征集评选活动赛报名汇总表

_____市律师协会（盖章）

序号	法律文书名称	案件类别	文书类型	姓名	律所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本页无正文)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厅律师工作管理处，会长、副会长、监事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2年10月24日印发
